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財務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6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32



中期財務概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6%
權益	271,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22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046,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000,000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呈報，香港建造業蓬勃發展，本集團深受其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4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營業額676,000,000港元躍升達55%。

本集團的本期度溢利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港元），包括來自建造業務的溢利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0港元）及來自上市證券投資的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5,000,000港元）。我們認為，建築方面的溢利有所下降，只屬暫時及過渡性質。我們於今年年初決定退出阿聯酋市場，因而產生一次性的機械設備及員工調遷成本淨額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亦增撥大量資源於投標活動，藉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增長，並擴大本集團工程在未來的市場份額。此舉導致經常開支增加9,000,000港元。最後，本集團於去年第四季取得合約總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多個項目進度理想，但由於該等項目的進度未達到25%的完成百分比，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溢利獲確認。

於報告期度內，本集團於香港成功取得三個新項目，合約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未完工程價值為4,500,000,000港元。

香港業務

我們手上的所有合營企業項目進展令人滿意。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C1綜合項目現已完成過半工程，預期可符合預算及進度。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C824號的進展亦相當理想，鑿井工程實際上亦告完成。隧道開挖工程已於南端展開，且已採取足夠措施，將先前工程延誤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配合未來港鐵南港島綫發展的金鐘站擴建工程合約901號進展令人滿意，主站挖掘工程亦已準時動工。橫跨現有港鐵荃灣線段的中環灣仔繞道C4段亦正進行規劃，我們的合作夥伴已完成打樁工程，並正著手準備浮拖及沉放大批預製隧道組件。這批由本集團承接、於中國製造的預製隧道組件快將完成，預期可於今年年底運往香港。於去年年底取得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雙管道海底輸氣總管合約現正如期施工，敷設管道工程亦將於今年年底前動工。該項目亦包括大規模的地面總管敷設工程。

獨家承接項目方面，為海洋公園興建的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已成功於第二季準時竣工及開幕。至於赤臘角機場香港商用航空中心的三號飛機庫，在項目進度極為緊逼的情況下，我們已於十二個月內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交付予客戶。南丫島兩個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渠務署工程）及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進展良好，進展符合預期且在預算之內。去年取得的政府項目包括重建和修復黃大仙啟德河工程（渠務署工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初級河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兩個階段工程（同為渠務署工程），以及香港仔海港海傍提升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以上項目均進展順利且在預算範圍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經營業績（續）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的項目包括：青衣島的大型物流中心地基工程，該工程會在進度極為緊逼的情況下竣工；以及西氣東輸項目香港段部分的海底輸氣總管疏浚工程。以上項目均已動工及按時施工。

至於建造項目，我們為一家私人發展商興建位於屯門的40個單位高層住宅大樓已於第二季順利竣工，大部分單位亦已交付予客戶。規模較小但甚具難度的中文大學新建教堂，以及為建築署進行的荔枝角游泳池場館大型改善工程亦已完工。沙田恒生管理學院發展項目方面，我們擔任管理承建商，並準時動工。該項目要求甚高，且時間緊逼，目前項目進展良好，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交付第一座，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餘下建築物。

香港業務展望

隨著香港政府繼續按計劃進行大量基建工程，我們預期未來仍會不斷出現投標良機。因此，我們對於土木工程、建築及利基集團的相關業務前景仍然向好感到樂觀。然而，由於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我們於投標時仍會持審慎態度。我們將繼續小心進行挑選，並集中競投我們認為可以取得利潤及正現金流量而我們又具備競爭優勢的項目。我們現正籌備香港政府以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綫的多項投標工作。我們亦深信在不久將來，能夠匯報我們已成功取得多個新項目。

中國

於本期度內，我們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繼續令人滿意，每日污水處理量已穩步提升至超過30,000噸。收入因此增加15%，結合我們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所帶來的成效，令溢利貢獻倍增至4,000,000港元。隨著當地人口及工業用戶數量上升，我們預期每日污水處理量會於明年逐步達到現時的設計最高處理量35,000噸。因此，本集團現正考慮將污水廠的每日最高處理量進一步提升至50,000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09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105,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56	16
第二年內到期之借貸	-	14
	56	30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28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儲備14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港元）經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212	15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14,995,228	-	9.26
張錦泉	個人	1,000,000	-	0.08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500,000	-	0.04
鄭志鵬	個人	1,170,000	-	0.09

附註：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附註：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個人／實益	635,415,033	51.17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法團	635,415,033	51.17	-	-
惠記（附註4）	法團	635,415,033	51.17	-	-
Vast Earn Group Limited（附註5）	個人／實益	67,404,052	5.43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6）	法團	67,404,052	5.43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附註7）	法團	67,404,052	5.43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法團	67,404,052	5.43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9）	法團	67,404,052	5.43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0）	法團	67,404,052	5.43	-	-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11）	法團	67,404,052	5.43	-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12）	法團	67,404,052	5.43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附註13）	法團	67,404,052	5.43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4）	法團	67,404,052	5.43	-	-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6.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1.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5,000,000歐羅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訂立一份為數5,000,000歐羅（「信貸」）融資協議，用作為收購及／或建設於中國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須控制及／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獲一間銀行給予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銀行融資I」），為期一年。隨後，銀行融資I獲續新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在銀行融資I授出期間，惠記與單偉彪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及貿易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簽署一份由一間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銀行融資（「銀行融資II」），當中包括循環貸款及貿易融資，全數限額為2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II之期限並無列明，款項須按要求時償還，並且須每年審批。

在銀行融資II授予本公司期間，惠記須持有本公司最少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署一份保證書予一間銀行。該銀行已同意向利達授出一筆高達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III」）。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利達與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之日）起計三十個月到期。

在銀行融資III授出期間，惠記須持有本公司最少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彪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單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其年薪由1,540,000港元調整至1,6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David Howard Gem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Mr. Gem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鄭志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鄭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陳志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周明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周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吳智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何大衛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位擔任。

過往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一向由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執行。隨著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辭職後，董事會主席單偉彪先生接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單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前，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6.7

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5頁至第31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85,087	440,525
銷售成本		(735,567)	(389,956)
毛利		49,520	50,569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29,396	8,158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538	(5,321)
行政費用		(54,007)	(45,377)
財務成本	6	(842)	(1,251)
其他支出		(14,799)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310	11,31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	(49)
除稅前溢利	7	17,361	18,047
所得稅開支	8	(894)	–
本期度溢利		16,467	18,047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56	16,704
非控股權益		211	1,343
		16,467	18,04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3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16,467	18,047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66)	684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15,801	18,731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15	17,334
非控股權益	186	1,397
	15,801	18,7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3,394	47,934
無形資產		65,094	65,996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34,620	40,622
可供銷售的投資	12	-	-
其他金融資產		52,026	53,400
		225,688	238,50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4,684	98,76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44,674	309,4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5	3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37	7,171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61,841	41,637
持作買賣投資	14	31,104	29,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2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017	91,300
		700,224	578,26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5,949	65,5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406,420	379,22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917	16,38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052	9,947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9,266	6,418
應付非控股權益		2,971	3,09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6	55,827	16,418
銀行透支·無抵押		397	-
		608,799	497,037
流動資產淨額		91,425	81,2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7,113	319,7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7	124,188	124,188
儲備		146,367	130,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555	254,940
非控股權益		16,303	15,817
權益總額		286,858	270,7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9	17,990	18,2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15	7,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6	-	13,750
		30,255	48,974
		317,113	319,7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188	14,186	11,259	(63,141)	4,290	136,276	227,058	4,439	231,497
期內溢利	-	-	-	-	-	16,704	16,704	1,343	18,04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630	-	-	-	630	54	6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30	-	-	16,704	17,334	1,397	18,731
一間附屬公司成立時來自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9,800	9,8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11,889	(63,141)	4,290	152,980	244,392	15,636	260,02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188	14,186	13,506	(63,141)	4,290	161,911	254,940	15,817	270,757
期內溢利	-	-	-	-	-	16,256	16,256	211	16,46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641)	-	-	-	(641)	(25)	(66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41)	-	-	16,256	15,615	186	15,801
一間附屬公司成立時來自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300	3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12,865	(63,141)	4,290	178,167	270,555	16,303	286,858

附註：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72	33,421
投資活動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720	690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	23,741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支之款項		(17,356)	(4,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	(6,176)
聯營公司獲墊支之款項		(116)	(11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6)	(7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89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0	12,325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655	12,784
融資活動			
償還附屬公司之款項		(971)	(39)
(償還)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9,469)	1,143
(償還) 墊支自非控股權益		(121)	375
償還銀行貸款		(4,341)	(25,538)
已付利息		(644)	(1,073)
一間附屬公司成立時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300	2,800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30,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4,754	(22,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7,181	23,8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300	26,8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9	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620	50,704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017	50,704
銀行透支		(397)	-
		128,620	50,7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已呈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772,341	8,462	4,284	785,08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60,886	-	-	260,886
分部收入	1,033,227	8,462	4,284	1,045,973
集團業績	9,550	8,755	(7,274)	11,0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6,310	-	-	6,310
分部溢利（虧損）	15,860	8,755	(7,274)	17,341
無分配開支				(2,355)
投資收入				1,4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53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財務成本				(842)
除稅前溢利				17,361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船隻拖運所產生之費用	-	-	(14,799)	(14,7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	4,080	-	4,0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	-	13,937	13,9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416,688	7,060	16,777	440,52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67,979	–	67,651	235,630
分部收入	584,667	7,060	84,428	676,155
集團業績	14,854	2,449	1,018	18,3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578	–	9,740	11,318
分部溢利	16,432	2,449	10,758	29,639
無分配開支				(5,661)
投資收入				6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5,3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財務成本				(1,251)
除稅前溢利				18,047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25	25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共同控制個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8,967	6,4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954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4,08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720	690
銀行存款利息	107	6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728	7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	714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44	1,0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198	178
	842	1,251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20	6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01	8,170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包括於其他支出)	14,799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回撥(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	(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894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6,256	16,70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期內並無支付、宣告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動用1,6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出售一艘位於中東的船舶，其售價為15,600,000港元，因而錄得一筆13,0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供銷售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800	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本報告期度終止日按成本減值計量。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26,521	221,091
超過90日	221	169
	226,742	221,260
應收保留金	75,243	62,0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89	26,160
	344,674	309,442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47,753	52,888
於一年後到期	27,490	9,134
	75,243	62,02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除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6,960	15,424
— 於美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338	270
— 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	13,806	13,872
	31,104	29,5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4,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0,0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儘管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該銀行，然而，本集團於償還各銀行借款後仍可買賣已抵押證券。有關抵押權益證券，該銀行要求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若干附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交互擔保。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88,338	78,681
61至90日	5,436	876
超過90日	7,695	3,770
	101,469	83,327
應付保留金	83,055	58,084
應計項目成本	208,994	203,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02	34,509
	406,420	379,227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57,694	46,348
於一年後償還	25,361	11,736
	83,055	58,084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55,827	16,418
第二年内	-	13,750
	55,827	30,16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5,827)	(16,418)
	-	13,75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3,750
有抵押	48,750	22,500
無抵押	7,077	7,668
	55,827	30,1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須於報告期度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2,0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因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88,1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50,000港元）。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7.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41,877,992	124,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間之結餘並無變動。

19.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附註)	(17,994)	(18,239)
	(17,990)	(18,235)

附註：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利達建設海外有限公司(「利達海外」)100%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售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325,000港元)。利達海外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之51%權益。交易使本集團可以變現其於中國建築業務之投資，從而可以專注在其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該出售在買方全數支付代價當天完成，而本集團亦於當天失去利達海外的控股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利達海外之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之行政費用及虧損	6,134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利達海外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12,31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出售之資產淨值	8,245
出售之收益	4,080
收取現金代價之總數	12,325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收取現金代價之總數	12,325
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
	12,325

利達海外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21. 資產抵押

除附註14及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港元）經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211,684	151,9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費	156	176
同系附屬公司 建築合約收入	24	–
購買建築物料	14,147	164
共同控制個體 服務收入	8,967	6,448
建築合約收入	–	27,389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	8,444	6,671
離職後福利	516	360
	8,960	7,03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合共12,5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惠記提供公司擔保25,0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收取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亦已提供擔保承擔本集團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所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負責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地盤平整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賬面值為1,8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000港元）之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審核委員會

吳智明 (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提名委員會

何大衛 (主席)
周明權
吳智明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 (主席)
吳智明
何大衛
單偉彪

公司秘書

張錦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
B座六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